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051 号

致：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申请人本次终止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

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申请 IPO），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4日，祖名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祖名股份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进行表决，会议各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24日，祖名股份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祖名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30日，祖名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祖名股份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会议各议案均获得持有公司100.00%股份的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具体表决结果为9,358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祖名股份履行了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均分别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且一致审议通过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且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相关程序。因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1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中载明:“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沟通, 已就此事项达成初步一致, 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且披露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四、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58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股东以 9,3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 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 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

有效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无需执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五、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

1、公司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后认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祖名股份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祖名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公司挂牌期间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祖名股份在挂牌期间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2016年12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2017年1月23

日，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

2017年4月28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4月18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产生利息收入为1,780.4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01,780.42元，累计使用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年初募集资金余额为30,001,780.42元，2017年年度该募集资金账户共产生银行利息收入35,258.59元，累计使用29,903,062.74元，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并产生手续费667.1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3,309.12元。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祖名股份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祖名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合规的情形。

六、本次终止挂牌后公司不存在特殊业务安排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资料，截至2019年1月24日，祖名股份总股本为9,358万股，共有股东41名，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同时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也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及权益分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祖名股份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任何异议股东，无需实施相关安排；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19H005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2019年1月31日